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緊隨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在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4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附註：

1. 個人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內資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內資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內資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內資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7. 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2019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